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7,065	341,270
銷售成本		<u>(204,077)</u>	<u>(336,947)</u>
毛利		92,988	4,323
其他經營收入		81,540	196,6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49)	(13,402)
行政開支		(86,159)	(92,715)
其他經營開支		(129,376)	(5,13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	(58,767)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12	2,053,773	853,360
撥回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277	13,34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		-	(2,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	(139,058)	(331,90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4,769	(4,5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	(50,628)	(1,096)
財務成本		<u>(16,785)</u>	<u>(19,3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2,425	597,099
所得稅開支	8	<u>(698,283)</u>	<u>(290,142)</u>
本年度溢利		<u>1,084,142</u>	<u>306,957</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14,915) (68,53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944,130) (157,01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62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32,034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25,159) (225,5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8,983 81,408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6,593 415,609

非控股權益

(72,451) (108,652)

1,084,142 306,95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116 192,652

非控股權益

(71,133) (111,244)

158,983 81,408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1.88 港仙 4.27 港仙

— 攤薄

11.88 港仙 4.2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953	215,2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6,920,709	6,316,882
使用權資產		40,795	85,7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12,391	17,06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676	25,591
其他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	311,807
		7,056,524	6,972,344
流動資產			
存貨		92,759	235,237
應收賬款	14	102,863	133,9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	88,505	83,95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89,621	139,611
可收回稅項		282	2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651	351,714
流動資產總額		746,681	945,3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78,273	87,116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33,096	143,615
借款		242,990	452,593
租賃負債		2,950	2,812
流動負債總額		457,309	686,136
流動資產額		289,372	259,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5,896	7,231,606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2,421	192,179
租賃負債	774	3,724
遞延收入	19,453	75,191
遞延稅項負債	2,237,901	2,032,823
應付或然代價	106,325	161,094
	<u>2,546,874</u>	<u>2,465,011</u>
資產淨值	<u>4,799,022</u>	<u>4,766,59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9,855	9,855
儲備	4,860,491	4,690,975
	<u>4,870,346</u>	4,700,830
非控股權益	<u>(71,324)</u>	<u>65,765</u>
總權益	<u>4,799,022</u>	<u>4,766,59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 其他全面 收入以 公平值計量 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10,983)	-	5,983,566	4,515,430	180,329	4,695,7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	-	-	-	145	-	(7,397)	(7,252)	(3,320)	(10,5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145	-	(7,397)	(7,252)	(3,320)	(10,572)
本年度溢利	-	-	-	-	-	-	415,609	415,609	(108,652)	306,957
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	-	-	-	-	(68,535)	-	(68,535)	-	(68,535)
貨幣換算	-	-	-	-	(154,422)	-	-	(154,422)	(2,592)	(157,01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4,422)	(68,535)	415,609	192,652	(111,244)	81,4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5,065,260)	(68,535)	6,391,778	4,700,830	65,765	4,766,59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5,065,260)	(68,535)	6,391,778	4,700,830	65,765	4,766,595
購股權屆滿	-	-	-	(2,212)	-	-	2,21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95,910	95,91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	-	-	-	-	-	-	-	(155,638)	(155,638)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附註17)	-	-	-	-	-	-	(60,600)	(60,600)	(6,228)	(66,8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2,212)	-	-	(58,388)	(60,600)	(65,956)	(126,5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56,593	1,156,593	(72,451)	1,084,142
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	-	-	-	-	(14,915)	-	(14,915)	-	(14,915)
貨幣換算	-	-	-	-	(945,448)	-	-	(945,448)	1,318	(944,1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變動	-	-	-	-	1,862	-	-	1,862	-	1,86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32,024	-	-	32,024	-	32,0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1,562)	(14,915)	1,156,593	230,116	(71,133)	158,9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5,976,822)	(83,450)	7,489,983	4,870,346	(71,324)	4,799,022

* 該等餘額合計約4,860,4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90,975,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儲備內

Notes: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除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6)外，本集團於年內的經營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致。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概無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在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¹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²

¹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有效。

⁴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修正本將往後應用於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的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一財務報表的呈報一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2020)號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一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一虧損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保險合約

該新訂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通用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了修改，稱為「可變費用法」。倘若通過使用保險費分配方法來衡量剩餘保險的責任，則可以簡化通用模型。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一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一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闡明存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形。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期間如有該等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或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取消了使用現值法衡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排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優惠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優惠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優惠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優惠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收益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290,805	340,297
換電池服務收入	6,260	973
	<u>297,065</u>	<u>341,270</u>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 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290,805</u>	<u>6,260</u>	<u>297,065</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2,046,697</u>	<u>(130,533)</u>	<u>(11,253)</u>	<u>1,904,911</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927,567</u>	<u>572,754</u>	<u>70,794</u>	<u>7,571,115</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0,768</u>	<u>575,355</u>	<u>14,258</u>	<u>700,381</u>
資本開支	1,205	4,403	8,208	13,8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2,053,773)	-	-	(2,053,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9,058	-	139,05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277	-	277
利息收入	-	(1,537)	(333)	(1,870)
利息開支	-	16,463	-	16,463
折舊	54	15,690	2,493	18,237
攤銷開支	-	954	-	954
撇減存貨	-	79,386	-	79,3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340,297</u>	<u>973</u>	<u>341,270</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845,099</u>	<u>(227,370)</u>	<u>(2,833)</u>	<u>614,896</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324,700</u>	<u>1,279,591</u>	<u>68,371</u>	<u>7,672,66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67,405</u>	<u>936,442</u>	<u>4,465</u>	<u>1,108,312</u>
資本開支	3,286	46,368	7,612	57,26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853,360)	-	-	(853,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31,909	-	331,9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13,344)	-	(13,344)
利息收入	(1,642)	(1,899)	(528)	(4,069)
利息開支	-	18,950	-	18,950
折舊	108	41,108	163	41,379
攤銷開支	-	1,803	-	1,803
撇減存貨	-	5,131	-	5,131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297,065</u>	<u>341,270</u>
可申報分部溢利	1,904,911	614,896
其他經營收入	1,209	9,627
行政開支	(18,757)	(18,96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2,3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28)	(1,096)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虧損)	54,769	(4,59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767)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49,990)	-
財務成本	(322)	(4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82,425</u>	<u>597,09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7,571,115	7,672,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
使用權資產	3,497	6,2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91	17,06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676	25,59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062	7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9,621	139,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843	55,679
	<u>7,803,205</u>	<u>7,917,74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700,381	1,108,31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2,177	3,476
租賃負債	3,724	6,536
遞延稅項負債	2,237,901	2,032,823
	<u>3,004,183</u>	<u>3,151,147</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240,766	285,945
比利時	78	7,520
瑞典	<u>56,221</u>	<u>47,805</u>
可申報分部收益	<u><u>297,065</u></u>	<u><u>341,270</u></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	3,497	6,435
中國	109,251	294,264
巴西	<u>6,920,709</u>	<u>6,317,184</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u>7,033,457</u></u>	<u><u>6,617,883</u></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劃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二零一九年：87%)的本集團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九年：兩名)，而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80,242,000港元及84,0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916,000港元及178,438,000港元)。

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出資20,400,000美元(「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之股權由49%攤薄至24.5%，而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入賬。山東衡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15,079
使用權資產	41,7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2
應收稅項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9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41,82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6,851)
遞延收入	(1,004)
	<hr/>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93,303
非控股權益	(155,638)
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32,0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	(110,922)
	<hr/>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767
	<hr/> <hr/>
視作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2)
	<hr/>
	<hr/> <hr/>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	12,391	17,063
	<hr/> <hr/>	<hr/> <hr/>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063	-
添置(附註1)	110,922	18,1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28)	(1,09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62	-
應佔其他儲備(附註2)	(66,828)	-
	<u>12,391</u>	<u>17,0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91</u>	<u>17,063</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溢利所佔百分比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控股公司	20% (直接)
Caocao Mobility Paris SAS	法國／於歐洲從事網約車業務	20% (間接)
山東衡遠	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生產及 銷售鋰離子電池	24.5% (間接) (附註1)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出資20,400,000美元(「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之股權由49%攤薄至24.5%，而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入賬。管理層評估，按照資產法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所持山東衡遠權益的公平值為110,922,000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根據山東衡遠股東批准的決議，在不變更山東衡遠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的情況下，減少了35,000,000美元資本公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需相應減少本集團於此次資本公積減少中分佔的金額，即66,828,000港元，而該餘額從本集團保留盈餘和非控股權益中扣除。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衡遠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82,113	92,071	6,223	—
非流動資產	209,141	203,080	86,365	—
流動負債	(252,030)	(209,837)	(74,032)	—
資產淨值	39,224	85,314	18,556	—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845	17,063	4,546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227	—	2,711	—
開支	(56,781)	(5,487)	(168,083)	—
年內／期內虧損	(50,554)	(5,487)	(165,372)	—
其他全面收入	4,465	—	3,955	—
全面收入總額	(46,089)	(5,487)	(161,417)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12)	(1,096)	(40,516)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894	—	968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9,218)	(1,096)	(39,548)	—

* 從併入／重分類為聯營公司的日期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32)	<u>698,283</u>	<u>290,142</u>
所得稅開支	<u><u>698,283</u></u>	<u><u>290,142</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九年：3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82,425</u>	<u>597,0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649,881	226,06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62,480	99,56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3,547)	(52,59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447	17,07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u>22</u>	<u>27</u>
所得稅開支	<u><u>698,283</u></u>	<u><u>290,142</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56,5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5,6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37,434,000股(二零一九年：9,737,434,000股)(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9	154,334	2,896	439,374	8,962	2,172	1,292	103,659	712,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592)	(2,896)	(110,987)	(3,900)	(1,292)	(1,132)	-	(165,799)
賬面淨值	<u>109</u>	<u>108,742</u>	<u>-</u>	<u>328,387</u>	<u>5,062</u>	<u>880</u>	<u>160</u>	<u>103,659</u>	<u>546,99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	108,742	-	328,387	5,062	880	160	103,659	546,999
添置	-	8,321	-	4,059	1,376	217	2,138	37,869	53,980
轉撥	-	88,698	-	36,311	293	-	-	(125,302)	-
出售	-	-	-	(2,346)	(35)	(157)	-	-	(2,538)
折舊	-	(4,925)	-	(35,006)	(1,249)	(283)	(165)	-	(41,628)
減值	-	(121,550)	-	(198,198)	(3,019)	(324)	(1,275)	(7,543)	(331,909)
匯兌調整	(4)	(3,169)	-	(5,745)	(98)	(9)	(30)	(589)	(9,644)
年末賬面淨值	<u>105</u>	<u>76,117</u>	<u>-</u>	<u>127,462</u>	<u>2,330</u>	<u>324</u>	<u>828</u>	<u>8,094</u>	<u>215,26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	247,323	2,832	468,805	10,372	2,120	3,363	15,637	750,5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1,206)	(2,832)	(341,343)	(8,042)	(1,796)	(2,535)	(7,543)	(535,297)
賬面淨值	<u>105</u>	<u>76,117</u>	<u>-</u>	<u>127,462</u>	<u>2,330</u>	<u>324</u>	<u>828</u>	<u>8,094</u>	<u>215,26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	76,117	-	127,462	2,330	324	828	8,094	215,260
添置	-	1,646	-	411	866	-	-	10,237	13,160
轉撥	-	3,745	-	12,038	174	-	-	(15,957)	-
出售	-	-	-	(799)	(191)	-	-	(274)	(1,264)
折舊	-	(2,549)	-	(16,844)	(533)	(134)	(544)	-	(20,604)
減值	-	(57,592)	-	(79,600)	(1,348)	(134)	(206)	(178)	(139,058)
匯兌調整	(24)	1,577	-	2,748	(3)	5	8	148	4,459
年末賬面淨值	<u>81</u>	<u>22,944</u>	<u>-</u>	<u>45,416</u>	<u>1,295</u>	<u>61</u>	<u>86</u>	<u>2,070</u>	<u>71,95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	222,541	2,452	415,372	11,359	1,866	3,006	2,258	658,9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9,597)	(2,452)	(369,956)	(10,064)	(1,805)	(2,920)	(188)	(586,982)
賬面淨值	<u>81</u>	<u>22,944</u>	<u>-</u>	<u>45,416</u>	<u>1,295</u>	<u>61</u>	<u>86</u>	<u>2,070</u>	<u>71,953</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為位於巴西之永久業權土地，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225,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b))。

鋰離子電池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主要與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並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95,0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3,390,000港元)。因此，139,0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1,90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下調預計銷售額所致。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零增長率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年率為15.54%(二零一九年：19.4%)，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而釐定)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格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982,866	9,348,922
累計減值	<u>(2,665,984)</u>	<u>(3,664,067)</u>
賬面淨值	<u>6,316,882</u>	<u>5,684,85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16,882	5,684,855
添置	656	3,286
匯兌調整	(1,450,602)	(224,619)
撥回減值	<u>2,053,773</u>	<u>853,360</u>
賬面淨值	<u>6,920,709</u>	<u>6,316,8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20,709	8,982,866
累計減值	<u>-</u>	<u>(2,665,984)</u>
賬面淨值	<u>6,920,709</u>	<u>6,316,88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053,77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853,360,000 港元)。年內撥回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鐵礦石價格上升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 3 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假設及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二三年中(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二年底)
開始生產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二零一九年：二零二六年初)
年產能	27.5百萬噸(二零一九年：27.5百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3,583百萬噸(二零一九年：3,583百萬噸)探明資源(16.63%) 1,556百萬噸(二零一九年：1,556百萬噸)推定資源(16.05%)
鐵精粉價格	每噸111美元(二零一九年：每噸86美元)
經營成本	
— 首十八年採礦	每噸33.7美元(二零一九年：每噸33.7美元)
— 其餘採礦期	每噸39.0美元(二零一九年：每噸38.5美元)
所得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1至15%， 之後為34%(二零一九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 建設基建	2,236,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373,000,000美元)
折現率	19.84%(二零一九年：18.48%)

1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根據山東衡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注資協議，山東衡遠之非控股權益同意向山東衡遠注資44,770,000美元，並即時支付4,215,000美元，結餘將應山東衡遠之董事會要求但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未支付之注資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有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控股權益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1,807	298,720
視同利息收入	3,272	13,08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5,079)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311,807</u>

視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使用實際年利率4.9%計算。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103,262	158,965
減：減值虧損	(399)	(25,020)
	<u> -</u>	<u> -</u>
應收賬款—淨額	<u>102,863</u>	<u>133,945</u>

於報告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定值。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099	88,033
31至90天	35,163	44,035
91至180天	-	2,431
超過180天	-	24,466
	<u> -</u>	<u> -</u>
	<u>103,262</u>	<u>158,965</u>

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60至75天的信貸期(二零一九年：60至75天)。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020	38,84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6)	(23,825)	-
撥回已確認減值	(277)	(13,344)
匯兌調整	(519)	(477)
	<u>399</u>	<u>25,0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u>	<u>25,020</u>

年內，就應收賬款總額撥回撥備2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回撥備13,34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3,390	2,588
應收增值稅	55,049	74,242
其他應收款	3,127	6,448
供應商墊付款	88	6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851	-
	<u>88,505</u>	<u>83,953</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2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無抵押，無息及應要求償還。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一持作買賣	<u>89,621</u>	<u>139,611</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的21.72%股權之公平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權力(以在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為證)，因此該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273	86,456
應付票據	<u>-</u>	<u>660</u>
	<u>78,273</u>	<u>87,116</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5,543	68,149
31至60天	6,435	13,160
61至90天	194	36
91至180天	21	106
超過180天	<u>6,080</u>	<u>5,665</u>
	<u>78,273</u>	<u>87,116</u>

18.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4,534</u>	<u>9,855</u>

每股面值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有關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提供技術支持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將分三批向新汶發行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批代表股普通股，即新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之代價。首批及第二批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發行予新汶。餘下10,0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無條件地發行予新汶。其餘10,0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無條件發行給新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領克在內等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沃爾沃XC4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及倫敦電動車等車型的產品匹配。儘管本集團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但電池工廠產能及利用率較低導致平均成本較主要競爭對手更高。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本集團一直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汽車製造商及潛在新客戶進行談判及推動產品配對。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PHEV車型及領克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的電池包。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及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

本集團秉承「誠信、務實、精益、創新」的企業文化，堅持以「品質第一，努力提供優質服務，達到客戶滿意」為公司售後服務的宗旨。

為了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一代產品，浙江衡遠新能源一直針對鋰離子動力電池進行深度改進試驗，並不時將科技成果應用於生產之中。浙江衡遠新能源研發團隊由來自各頂級動力蓄電池製造商的海內外專家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244項專利，其中實用新型專利184項、外觀設計專利4項及發明專利56項。現正申請中的專利3項。

固態鋰電池相關研發成果

浙江衡遠瞄準固態電池方向進行持續研究，選擇氧化物固態電解質(LLZO)路線，製備了LLZO和聚合物複合膜，導電率高，且能滿足批量生產和應用要求，該重要科技成果已取得發明專利(專利受理號201910074271.4)。該專利為一種固態鋰電池複合正極膜的製備方法，與現有技術相比，具有以下優點：

- 能夠有效提高正極介面緻密化和降低介面阻抗，降低介面電荷轉移電阻的效果；
- 能夠有效避免添加助燒劑和聚合物電解質，能夠更有效的實現在高電壓大於5V的條件下工作，提高材料的性能。

根據該項技術製備的小型電池樣品已經通過了針刺試驗。

本集團會繼續投入研發，增強技術儲備，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一間鋰離子電池企業)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重組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自此以後江蘇天開控制山東衡遠新能源50%股權，而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由49%攤薄至24.5%。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山東衡遠新能源在二零二零年處於停產整理之狀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29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000,000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3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減少約14.4%。原因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鋰離子電池分部之虧損約為13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000,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主要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該減少被本年度存貨減值7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在中國推出商業模式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3,200名套餐用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特點載列如下：

SAM之進度

背景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累積提供資金76,10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4,520,000美元。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巴西的礦山項目的許可申請程序有三個最主要的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預期時間表

假設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獲得環境許可LP，則有機會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獲得安裝許可LI，並在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進行試生產。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該時間表構成影響。

Capex和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22.4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洲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生產成本Opex約為20.4美元，其後，上升至約25.7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33.7美元，其後升至每噸39.0美元。

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SAM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程序申請LP，在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礦山發生的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該LP的頒發嚴重延期。雖然在全球範圍內，也有許多礦山是在經歷了十幾二十年的前期工作才達致投產甚至失敗，SAM獲得建設許可的時間延遲仍然令人無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SAMARCO礦山尾礦壩潰壩，對周邊地區的居民造成損害，下游環境遭受污染。該災難事故引致所有擁有尾礦壩的項目暫停審批，政府亦制定了更嚴格相關法例及法規，嚴重延誤巴西有尾礦壩設施的所有礦產項目的環境許可。SAM項目亦因此停頓了兩年之久，兩年期間SAM一直不斷與環境許可機構溝通項目優化方案和補充研究方案。

二零一七年底，項目環評在歷經兩年之久的暫停之後，公司決定對SAM項目進行重組，將管道物流業務拆分給協力廠商公司，以便SAM可以更加專注於礦山項目的優化。

二零一八年，為減少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和風險，打造一個安全和可持續性的綠色礦山，SAM根據新的尾礦壩相關法規，對項目工程設計進行了全面優化，諸如優化採礦計畫以減少尾礦量，修改尾礦壩築壩方案，屏棄上游法堆壩，採用中線法，增加潰壩模擬研究和緊急事故計畫等等，並補做了大量的環境研究工作，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完成了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EIA-RIM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向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环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提交了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

然而，不幸的是，在提交完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半個月後，二零一九年一月底，淡水河谷礦業公司位於巴西Brumadinho一個已停止使用的尾礦壩發生了潰壩。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Samarco潰壩事故發生僅僅三年多後又發生該潰壩事故，這使得巴西整個社會反響強烈以及引發了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尤其是那些採用上游法堆壩的尾礦壩。新的尾礦壩相關法律法規再次密集修改，SAM項目的環評程序不得不因此再次暫停了7個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巴西國家礦業局(ANM)頒佈了第32號新決議，該決議修改了第70.389號有關礦業壩安全的行政命令，第32號決議完全更改了潰壩模擬研究的標準和方法。

二零二零年十月，巴西頒佈了第14.066號法律，該法律修改了第12.334號國家壩體安全法規。

二零二一年三月，SAM已根據上述尾礦壩相關的新法律法規完成了新的潰壩模擬研究。新的潰壩模擬研究結果表明，在各種極端最壞情況同時發生的潰壩情況下，所有尾礦都將存儲在項目區域內，不會影響到任何社區。

項目除受巴西兩次潰壩事故影響外，亦遭遇了訴訟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MPMG」)的公共檢察官給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發了一封「建議函」。該建議函建議IBAMA: a) 中斷涉及SAM公司礦山項目的環評，將礦山的環評交由米納斯州環評機構審批；b) 在米納斯州環境政策委員會最終頒發給該礦山LP之前，放棄給涉及管道項目環境可行性分析的任何授權和許可。換句話說，MPMG要求SAM將礦山和管道分開申請許可證，礦山在米納斯州審批，管道在IBAMA審批。二零一一年四月，IBAMA回覆了該建議函，拒絕了公共檢察官的建議，認為SAM的環評程序是符合法律規定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米納斯州公共檢察官對SAM和IBAMA發起了公共訴訟，該公共訴訟聲稱SAM應將7號區塊與8號區塊的SAM採礦權一起審批，並應補充並提交7號區塊相關的環境影響研究。IBAMA辯護並確認SAM項目環境許可程序乃符合巴西環境法例。二零一五年八月一審判決米納斯州公共檢察官對聯邦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事務提起訴訟不具有效合法性，宣佈在對案件實體不做出審議的情況下撤銷該案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米納斯州立公共檢察官才最終撤銷該案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MPMG」)和聯邦公共事務部(「MPF」)的公共檢察官聯合對米納斯州政府、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LOTUS BRASIL和SAM發起了公共民事訴訟(「ACP」)。該ACP聲稱SAM的八號區塊採礦項目和LOTUS BRASIL的管道項目是相互依存的，應該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二零二零年一月，法官應公共檢察官的要求對SAM項目的環評程序頒發了臨時禁止令，直到對ACP作出最終判決。二零二零年七月，法官撤銷了臨時禁止令，但臨時性將IBAMA確定為SAM項目許可的審批機構，但允許IBAMA依照法律將其審批許可權授權給米納斯州，從而使米納斯州政府可以繼續審批SAM項目的初步環境許可(「LP」)申請。目前該授權程序已接近尾聲，SAM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重新啟動環評程序。

儘管經歷了比預期中想像不到的挑戰，本集團仍然積極推進SAM項目，項目亦在當地獲得廣泛的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米納斯吉拉斯州戰略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將SAM之鐵礦項目列為米納斯吉拉斯州之優先項目。故此，SAM項目會較其他項目享有更快的環境許可申請程序。

在得知SAM的環境許可程序受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公共民事訴訟影響後，許多機構和協會均發聲支持SAM，SAM分別收到項目直接影響範圍內5個市政市長和15個當地機構／協會的支持信函。

巴西大多數大型項目會受到公共事務部的各種挑戰，SAM今後將根據過去的紀錄加強與公共事務部的溝通協調，繼續按照當地法規程序推動項目。

公益活動

除了推進SAM項目，本集團也不斷參與當地的公益活動。從COVID-19疫情在巴西爆發開始，SAM就一直在遵循世界衛生組織的引導來保護我們的員工以及我們項目所在社區的健康。公司在巴西疫情初期向米納斯州北部六個市政捐贈了70,000個醫用外科口罩，當時巴西市場上口罩嚴重短缺。二零二零年六月份，SAM收到了米納斯州州長的感謝信函。

二零二零年七月，SAM與華為巴西簽署了無法律效力的合作諒解備忘錄(MOU)，雙方將在無人開採技術的開發上進行合作並將5G技術有效應用到八號區塊的礦山運營中。SAM和華為還承諾在SAM項目區域內在社會責任行動方面進行合作。雙方將在5G、人工智能和雲解決方案等技術層面的人力培訓方面展開合作，為項目區域內的人提供更多學習和接觸高科技的機會，以及促進與當地大學和學校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一旦八號區塊項目投入運營，SAM和華為將在米納斯州北部區域共同創建並實施一個科技創新中心。

二零二零年，SAM和華為已在當地多個大學和技術學校開設了5G、人工智慧和雲技術的免費線上教育課程，SAM同時也協助華為公司為SAM項目區域的中小學捐贈了200個華為平板電腦，以支持當地學校在疫情期間開展線上教育。

除此之外，二零二零年，SAM公司一如既往地繼續贊助支持當地學校的賽事活動和項目附近社區的傳統活動，與當地社區一直保持了非常良好的關係，米納斯州北部人民對於SAM專案的實施也有非常高的期待。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

已於年末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AM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重估：CAPEX 2,24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370,000,000美元)及所用OPEX每噸33.7美元(二零一九年：每噸33.7美元)(第一年至第十八年)及39.0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一年)。

就項目時間表而言，鑒於公共民事訴訟使然，新投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年末(二零一九年：二零二六年初)。SAM的許可申請程序經已暫停。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98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317,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撥回2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54,000,000港元)已獲確認。儘管採納的貼現率(19.84%)有所增加(二零一九年：18.48%)，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測鐵礦石價格增加所致。估值的更多假設及參數已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2。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10,40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0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減少，原因是根據SAM項目的最新時間表，新採礦生產付款的條件預計不會達成。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浙江衡遠新能源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浙江衡遠新能源現金產生單位(「浙江現金產生單位」)之約139,100,000港元減值獲確認，乃由於因中國經濟增長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緩而下調浙江現金產生單位預期銷量所致。

估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工會刊發之香港會計師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師準則第36號」)按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使用價值。減值評估估值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預計收益增長率估計乃以二零二零年中國主要客戶銷量增長率為基數。儘管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一家中國主要客戶的銷量增長率於二零二零年有所下降，但仍預計未來數年該主要客戶將持續銷量增長，此乃由於該客戶中國市場近期表現出色，且該客戶發佈全球電氣化戰略，即二零一九年後發佈的每款新車將配裝驅動電機，並設定兩大目標：二零二五年電動車銷量佔總銷量之50%及於二零二五年推出一百萬輛電動車。為落實發展策略，本公司該主要客戶需大量鋰電池。浙江衡遠新能源為該主要客戶之主要車型供應鋰電池，並維持良好的商業關係，故預期銷售訂單上升。此外，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未來數年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設立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全球而言，各國政府收緊汽車排放要求，政府補貼或稅項減免撥備亦刺激新能源車銷量上升。

於二零二一年級二零二二年，預計銷量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向另一客戶的預計銷量下降而調整。向另一客戶銷量預計減少乃由於該客戶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及之後發佈新車型，而現有若干車型訂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下降，預期二零二二年暫無訂單。

其他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所得除稅後貼現率14.09%。
- 除稅前貼現率15.54%乃採用迭代計算釐定，故根據除稅前現金流及除稅前貼現率釐定之使用價值與根據除稅後現金流及除稅後貼現率釐定之使用價值相等。
- 五年預算計劃外增長率為0%，慮及預計銷量增長及電池單價下降趨勢。

持續關連交易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獨立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標的事項：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 定價基準：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支付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

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預期本集團向浙江吉利供應之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相應地釐定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u>76,000,000</u>	<u>250,000,000</u>	<u>300,000,000</u>	<u>350,000,000</u>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後的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訂。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4,800,000元(84,000,000港元)。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51,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160,400,000元(180,200,000港元)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零
部件」)(作為買方)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四日
-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
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
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
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951,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22,500,000元(25,300,000港元)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鑑於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各自為浙江吉利非全資附屬公司，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各自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固定年利率為4.75%。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浙江吉利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800,000元(約60,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固定年利率為4.35%。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之附屬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3,600,000元(約36,85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並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六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被延長，新還款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2,800,000元(約57,9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並須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短期貸款已確認約6,2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一間鋰離子電池企業)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人民幣等值金額)。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由於江蘇天開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0%股權，而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由49%攤薄至24.5%。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由於緊接交易事項完成前，浙江吉利汽車於山東衡遠新能源擁有51%的股權，因此為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汽車作為浙江吉利持有71.05%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根據GEM上市條例第20章，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出售約84,000,000港元、180,200,000港元及25,300,000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浙江吉利、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會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証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証」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適用於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公平合理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此等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

(3) 根據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於先前公告披露的相關上限金額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就出售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之40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訂立協議(「銷售股份協議」)。

銷售股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4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0.6港元，惟須受下文「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規限。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日期	應付金額 (港元)
第一期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前	25,000,000
第二期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95,000,000
第三期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120,000,000

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

倘買方拖欠支付第二期付款，本公司可選擇沒收第一期付款或把每股股份之代價由每股銷售股份 0.6 港元增加至每股銷售股份 0.66 港元，以使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把轉讓予買方之股份數目減少至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取代價除以每股股份 0.66 港元之數目。

倘買方拖欠支付第三期付款，本公司將把每股股份之代價由每股銷售股份 0.6 港元增加至每股銷售股份 0.66 港元。

本公司已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期後事件一段。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 297,100,000 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 341,300,000 港元減少 13.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156,6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15,600,000 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超過 97.9% 的收益。歐洲出口銷售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6,3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55,300,000 港元），佔鋰電池總銷量 19.4%（二零一九年：16.3%）。餘下收益主要源於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本集團的總收益下降，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已供應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以及裝配高端車型如沃爾沃 XC60 PHEV、S90 PHEV 及領克 Lynk01、02、03 PHEV。電池模組亦已供應予沃爾沃 Polestar 01 PHEV 及 XC90 PHEV。

《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自二零一九年年中起於中國生效。其規範了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性能、車速上限、整車質量、腳踏騎行能力等相關事項，這些政策將加速推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摩托車業務。到2020年12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3,200名活躍用戶，並已為電動自行車充電行車超過50,000,000公里。本集團現為江蘇省一大領先服務提供商，並計劃將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二零二零年標誌著GETI首次實現全年度營運，且我們已獲得大量有關共享電池行業的經驗及知識。GETI將繼續提升電池質量及規格，增強整體用戶體驗。本集團最終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TI已確認收益約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收益1,000,000港元增加543%。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4,300,000港元(毛利率：1.3%)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93,000,000港元(毛利率：31.3%)。毛利率因原材料成本的普遍下降而有所改善，浙江衡遠新能源從一間供應商處獲得一次性購買折扣約26,800,000港元。浙江衡遠新能源已改善工廠的整體運營效率並降低了間接費用，折舊開支在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撥備後從去年的32,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4,800,000港元。另一方面，我們浙江電池廠的升級產品享有更高的利潤率。在不影響電池質量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優化了浙江衡遠新能源的人力資源結構。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從不同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本年度確認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8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600,000港元)。其包括政府補助金6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000,000港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減少6,600,000港元或7.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6,0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減少5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經營開支12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00,000港元)，其中約79,400,000港元為賬齡較長存貨的減值撥備，約50,0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本公司上市股權投資(即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價下跌產生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現金虧損58,800,000港元，其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出售山東衡遠新能源。

儘管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毛利率有所提高，經營虧損有所減少，惟由於浙江衡遠新能源現有產品下調預計銷售額，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139,1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年內財務成本因借款及貸款減少而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財務成本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及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5,600,000港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1)勘探及評估資產大幅撥回減值，原因是與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項目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2)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及(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溢利增加部分被與浙江鋰離子電池項目有關的存貨減值虧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增加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抵銷。

由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該聯營公司首先在法國巴黎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雖然Caocao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但巴黎封城等COVID-19防疫措施影響了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9,20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山東衡遠新能源增加股本之註冊登記及簽發相應之營業執照之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簽發)後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因其長期逾期狀態以及收取江蘇天開的出資金額存在不確定性而就該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年內確認應佔虧損約39,500,000港元。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亦在不斷探求尋找其他合作夥伴或進一步重組股權架構及業務發展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37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1,7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之經濟困局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借貸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9%(二零一九年：13.5%)。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大幅改善，原因是貸款及借款總額於年內有所減少。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0港元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5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自新能源相關項目重新分配，且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浙江衡遠新能源鋰離子電池廠需要其股東提供新資金。由於巴西鐵礦石項目仍需要更多時間方能獲得環境許可證，而預期於獲得許可證前並無任何重大開支，故為提升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46,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至新能源汽車相關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實際已用 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	540.0	540.0	無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456.7	456.7	無
巴西鐵礦石項目	153.3	123.0	30.3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9.1	109.1	無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6.9	63.4	13.5
總計	<u>1,336.0</u>	<u>1,292.2</u>	<u>43.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部分約43,8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以下特定用途：

巴西鐵礦石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向SAM項目提供資金，以維持團隊進行必要的研究和工作，以獲得巴西的環境許可證(LP)。獲得LP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準備詳細的工程計劃。本集團將根據LP申請的進度控制所得款項的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的13,500,000港元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維持香港總部的營運。主要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租金開支及各種專業費用。相關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但可能會按未來集團的營運狀況而有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7,6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61人(二零一九年：481人)。本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6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有關本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展望

全球正從傳統汽油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已發佈時間表淘汰內燃機汽車。

與此同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到二零二五年，我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用作業系統等關鍵技術均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準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深化「三縱三橫」研發佈局：以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為「三縱」，佈局整車技術創新鏈；同時以動力電池與管理系統、驅動電機與電力電子、網聯化與智慧化技術為「三橫」，構建關鍵零部件技術供給體系。本公司預期隨著最新的政策出台，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然而，全球經濟仍將受到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的影響。自二零一九年底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給世界經濟帶來了另一重大挑戰，預期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新冠病毒疫情還可能加速新能源汽車及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淘汰及重組。本集團將在業務運營及發展方面採取更審慎進取之態度。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亦將繼續考慮在智能汽車駕駛艙、汽車用芯片及部件、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令人極度失望及無奈，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期後事件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銷售股份協議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買方應將175,000,000港元(「尾款」)支付給本公司。

如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了部份尾款，如買方要求，本公司可選擇轉讓銷售股份，轉讓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取的部份尾款除以每股目標股份0.66港元。

同意如果買方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尾款全數支付，過往以每股目標股份0.66港元價格轉讓的銷售股份，其轉讓價格調整為每股目標股份0.60港元。

同意本公司以已經收取的65,000,000港元，以每股目標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買方轉讓98,490,0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股份轉讓」)。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將98,490,000股股份轉讓予買方。簽訂補充協議後，本公司並未收到其他代價。

補充協議並沒有改變銷售股份協議的總代價，其仍然維持在240,000,000港元。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政府為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新能源汽車銷售目標及多項不同的補貼。然而，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孕育期，易受中國能源汽車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行業及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客戶集中風險

管理層亦明白依賴少量主要客戶的風險。如浙江吉利集團銳減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規模，或與本集團完全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計，向浙江吉利集團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收益的一個相當比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旨在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電池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藉以減輕銷售集中風險。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汽車企業、新能源汽車企業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同時，本集團致力維繫各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亦積極投資及開拓鋰離子電池業務以外的機會。例如，過去兩年來，電動自行車電池更換服務的收入一直在增長。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原材料價格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及簡化供應鏈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結構。然而，由於項目產能規模小亦令到成本高企，降低成本面對頗大困難。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汽車企業在收取政府補貼時出現延誤，亦會影響上游行業。出現巨額應收款項等因素可能引致若干風險。本集團進行擴充時，一直採取審慎策略，減輕該等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SAM項目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巴西的評估勘探資產公平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市場狀況及釐定最佳策略以應對鐵礦石價格的波動。

SAM項目不能兌現的風險

有關風險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規例、法律訴訟挑戰、政治因素、政策及於巴西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及證件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項目的時間表，甚至使SAM項目不能兌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7及C.2.5除外。守則條文A.2.7條規定在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儘管主席在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並無召開任何正式會議，彼經常與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此外，彼亦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匯報而需跟進的任何意見／問題。因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得到機會向主席直接表達其關注事項。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和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比較，且發現屬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屬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保證，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業績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